

证券代码：872515

证券简称：启创环境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我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宙浩贸易”），即以公司为主体，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对宙浩贸易进行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宙浩贸易予以注销，公司将继承宙浩贸易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回避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

注册资本：5703.0868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许海民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耐火保温材料、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、开发、制造；照明器具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玻璃钢制品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的销售；钢带的加工、销售；消防器材设备、清淤机械的制造、销售；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；环保技术服务；膜技术的研发；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；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；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韩胜军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7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及配件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水泵及配件、专

用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橡塑制品、铝合金制品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配件、金属材料、电线电缆、仪器仪表、管道、阀门、玻璃钢制品、保温隔热制品、包装材料、卫生洁具、消防设备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情况：公司持有宙浩贸易 100% 股权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宙浩贸易全部资产、负债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宙浩贸易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合并完成后，宙浩贸易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，宙浩贸易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。

（四）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（五）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宙浩贸易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合并完成后，宙浩贸易的所有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。

（七）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，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。

（八）双方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宙浩贸易为公司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